

內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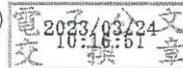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蘇廉能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4
電子郵件：stevesu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2080156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C22-1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」，業經本部以112年3月24
日台內營字第112080156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書表，
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
/) 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特設主管建築機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資訊室、建築管理組)

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台內營字第1120801561號

修正「C22-1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C22-1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」

部 長 林右昌

C22-1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修正規定

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

C 2 2 - 1

1.依建築法第 74 條規定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原領使用執照或謄本及變更用途說明書，變更供公眾使用者，並應檢附其結構計算書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。			
2.依建築法第 76 條規定，非供公眾使用變更為供公眾使用，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，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造、設備及室內裝修。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。			
收 文 日 期 字 號	審	查 複	核 決 行
年 月 日			
字 號			
綜合審查意見			
【1.原使用執照字號】 字 第 號			
【2.原建造執照字號】 字 第 號			
【3.申請人】			
【4.申請地址】			
【地號】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號等 筆			
【地址】			
【使用分區】 【變更次數】			
1.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			
2.建築師委託書是否檢附			
3.原使用執照(或其他證明文件)是否檢附			
4.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及附件是否齊全			
5.依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權利證明文件是否齊全			
6.建築物用途是否符合分區使用規定			
7.變更供公眾使用者，其構造、設備及室內裝修竣工勘驗檢查是否合格			
8.變更供公眾使用者，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會同有關機關竣工勘驗檢查是否合格			

註：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包含變更用途說明書